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案例

依法追究拒执罪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记者 张昊

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案例，旨在总结各地治理欠薪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指导各地法院加大治理欠薪工作力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此次发布的5件案例中，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分类施策，为办理不同类型欠薪案件提供参考。案例“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追究乳山市某驾培公司、宋某甲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强调通过依法追究拒执罪，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倒逼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案例“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执结38件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强调快执快审，确保工资债权依法高效兑现；案例“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府院联动跨区域协作全

额兑现463名职工工资”强调推动府院联动跨区域协作，全额兑现职工工资；案例“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妥善处理91人申请执行北京某大厦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强调执行工作实施穿透式财产查控手段，促使被执行人分期履行；案例“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人民法院执结某建筑公司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纠纷案”突出人民法院拓宽被执行人执行路径，确保工资债权执行到位。上述案例体现出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坚持将人民群众的利益落到实处。

据介绍，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治理欠薪的决策部署，对欠薪纠纷采取“快立快审快执”的审判执行工作方式，依法实施各种强制措施，兑现劳动者合法权益。在欠薪案件执行工作中，各地法

院既注重以执行和解等方式恢复企业造血能力，又对恶意欠薪者采取相应的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让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同时，人民法院依托“一张网”系统建设应用，强化大数据查控与线下实地调查协同，确保有效查控可供执行财产。

据悉，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持续深化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以交叉执行为牵引，立审执协调、终本出清、失信惩戒分级分类、队伍建设协同支撑的总体解决“执行难”工作模式统领下，推动各地法院不断强化执行措施运用，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依法妥善执行民生领域案件，助力兜牢民生底线，切实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案例

案例一：

依法追究拒执罪
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
法院追究乳山市某驾培公司、
宋某甲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

一、基本案情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判决乳山市某驾培公司向16名员工支付长期拖欠工资8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驾培公司毫无履行诚意，逃避法定义务，致使员工们陷入生活困境，王某等16人向乳山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执行过程中，经法院深入调查发现，驾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某甲，其哥哥宋某乙仅仅在名义上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事务均由宋某甲决策；宋某甲在明知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的情形下，故意弃用该账户，指示公司会计通过现金交易、员工个人微信及支付宝等方式收取学费款项高达200余万元。宋某甲通过层层隐匿、转移等方式转到个人名下，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法院经调查还发现，本案有的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工资无着落令其生活雪上加霜；申请执行人李某的孩子患有脑瘫，健康持续恶化，家庭深陷痛苦；孙某的妻子身患糖尿病与癌症，岳母又突发急病住院，多重医疗费用压得家庭濒临崩溃；还有员工面临房贷断缴等生存难题，生活秩序彻底被打乱。在法院约谈宋某甲过程中，宋某甲指使宋某乙出面，假意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签订了分期履行书面和解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宋某甲不仅分文未付，还多次捏造公司经营困难、无任何收入来源等事实，拖延执行进程；刻意隐匿自身行踪，切断与法院、申请执行人的所有有效沟通渠道，其处心积虑，有预谋采取伪装、隐匿财产等手段对抗执行的行为给申请执行人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损害，践踏了司法权威与诚信原则。

乳山市法院认为，驾培公司与宋某甲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且情节特别恶劣，遂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法院工作人员再次到看守所约谈宋某甲，向其释明法律后果。宋某甲幡然醒悟，委托家属主动向申请执行人道歉，并全额履行80余万元的付款义务，案件得到圆满执结。

乳山市法院经审理认为，驾培公司与宋某甲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却故意隐匿转移财产，情节严重，均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宋某甲到案后如实供述并主动履行，可从轻处罚。乳山市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驾培公司、宋某甲判处有期徒刑。

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通过虚假交易、财产隐匿、主体失联等手段恶意逃避执行是目前执行工作中经常面临的难题。本案中，执行法院在深入调查被执行人公司财产状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基础上，精准分析和定位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的行为，通过追究拒执罪的方式加大对被执行人恶意逃避履行支付欠薪义务的打击力度，倒逼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形成了对恶意欠薪、逃避执行行为的有力震慑，向社会传递了“诚实守信、尊重劳动”的鲜明导向，让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案例二：

快执接力快立快审
工资债权依法高效兑现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人民法院执结38件追索劳动
报酬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38名员工因衡阳市某教育培训机构长期拖欠工资，集体向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收到材料后立即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与速裁程序，实现快立快审，同步落实诉讼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为平衡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与机构发展实际，本案法官指导驻院人民调解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促成达成调解协议，同时启动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案件立案到司法确认全程耗时不足48小时。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后，教育培训机构未履行付款义务，38名员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立案执行后，快速采取网络查控，冻结了机构账户资金。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该机构还有其他被执行案件，账户资金已被其他法院采取查控措施。经核查，38名申请执行人中有12人因机构长期欠薪导致房贷断供、8个家庭被迫租房居住，更有2名患病的申请执行人因无力承担医药费延误治疗。执行法院与其他普通债权人多次沟通，取得其他债权人理解与支持，同意从该机构已冻结资金中拿出100余万元优先履行对38名员工的付款义务。法院划取该100余万元，于当日即向员工完成案款发放手续。结案次日，当事人代表朱某等人向石鼓区法院赠送“雷霆速度解薪忧 司法护航守杏坛”锦旗，赞誉司法为民的力度与温度。

二、典型意义

工资债权的及时快速兑现对于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如何将人民法院快立快审的案件实现快执，切实将工资债权的兑现落到实处，是解决欠薪问题的关键。本案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实现联动协作，强化调解协议的可执行性审查，在执行工作中强化对工资债权性质的法律分析，取得其他申请执行债权人的同意，切实将工资债权的优先保护落到实处，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实现了“快立、快审、快执”的无缝衔接，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以雷霆之力为案件劳动者纾困解难，赢得劳动者赞誉。

案例三：

执破衔接解难题
兑现权益护民生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府院联动跨区域协作全
额兑现463名职工工资

一、基本案情

深圳市某传媒公司除拖欠职工劳动报酬外，还拖欠其他债权人借款、贷款等合计896万余元。余某某等463名职工陆续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田区法院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关联执行案件超300件，名下仅有少量已质押的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但该公司可能存在直播或广告收入等隐性资产。

福田区法院通过对多名职工多轮访谈，发现该公司在某平台可能有直播或广告收入。法院迅速发出协助查询通知书、律师调查令等，及时控制到期债权。综合该公司的债权债务、财产线索等情况，福田区法院执行团队与执破衔接团队经过多轮联合研判，认为该公司已资不抵债，随即启动执破衔接机制，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福田区法院指导破产管理人24小时内完成办公动产变现，赴异地扣划公司在某平台的120万元隐性资产，同时加大跨区域司法协作力度，推进17件另案多项资产累计900余万元归集。

因有涉诉案件尚未审结，资金回笼缓慢，福田区法院本着“民生优先”原则，积极协调人社部门启动垫薪机制，先行垫付了315万余元工资，及时缓解了员工的燃眉之急，将已回笼资金依法发放员工工资。员工工资得到100%清偿，执行案最终得以妥善清理。

二、典型意义

本案中，执行法院准确把握执行中工资债权的特点，精准研判公司偿债能力，综合运用执行查控及跨境协作，充分发挥“执破衔接”制度优势，实现财产归集，做好依法保护工资债权的基础性工作。执行法院同时着眼于民生保障要求，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联合人社部门启动“先行垫薪”，有效化解劳资矛盾。

案例四：

穿透层层租赁链
核查线索解薪愁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
院妥善处理91人申请执行北
京某大厦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

一、基本案情

北京某大厦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职工工资，九十余名职工申请劳动仲裁后，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法院财产调查，被执行人公司名下不动产、车辆、账户已因其他纠纷被依法查封，通过系统查询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一时难以继续推进。

为打破执行僵局，通州区法院立刻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正在出租这一财产线索开展核查。经现场调查，该不动产中有酒店和商户正在经营，但该酒店及商户的租赁合同并非与被执行人直接签订，再加上酒店又将一层的底商向外进行了出租，形成了复杂的层层转租关系。面对数个承租人主体，通州区法院对租赁合同一一调查取证，以租赁权益“实际受益人”为核心，最终形成了完整的租金链；通过调取被执行人账户流水，查明了其实际履行能力；多次约谈被执行人、次债务人、酒店和商户等相关主体，酒店经理表示酒店盈利不固定且正在被其他法院强制执行，已无履行能力，法院如果直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不仅无法解决工人工资问题，还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衍生出新的纠纷，同时次债务人也想通过解除租赁合同的方式逃避执行。执行法官当场释明利害关系，告知其如有逃避执行或转移财产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场送达了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最终，次债务人同意向法院分期履行到期租金。本系列案件涉及职工91人、案件170起，已执行到位123万元并全部发还。身患重病的申请执行人杨女士拿回了被拖欠工资，说道：“我的身体不太好，每月需要四五千元买药，家里还有两位八九十岁的

老人需要照顾，虽然这些钱对别人来说可能不算太多，但对我特别重要。”

二、典型意义

实践中，被执行人将核心资产收益权转移给第三人，规避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较多发生。本案中，执行法院面对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被层层转租的执行困局，通过穿透式调查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全面准确梳理各方法律关系，精准有力地对被执行人的相关租赁权益采取执行措施，依法向次债务人发出履行通知，拓宽执行路径，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本案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实施穿透式调查的工作方法，为解决同类欠薪案件的执行难题提供了参考。

案例五：

立足施工企业欠薪实际
拓宽财产执行渠道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
人民法院执结某建筑公司拖欠
农民工劳动报酬纠纷执行案

一、基本案情

某建筑公司拖欠61名农民工劳动报酬，工人们多次上门催要、沟通协商，均被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工人们向法院起诉，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启动“绿色通道”，依托线上平台联合人民调解员开展集中调解工作，作出司法确认书，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本案申请执行人人数达61人，涉及群体广、社会影响大，部分农民工因薪资长期被拖欠，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年过半百的尹某被拉住执行法官的手，语气恳切又焦灼：“法官同志，我半辈子靠卖力气讨生活，这笔被拖欠的工钱，是给老母亲抓药、供娃交学费的救命钱，这钱要不回来，一家老小的生计都成了难题。”尹某某的困难处境，正是61名农民工遭遇经济困境的缩影。武功县法院迅速成立专项执行专班，将该案列为重点民生保障案件，“一案一策”精准推进。执行干警前期多次与被执行人公司联系，该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未见实际行动。为打破困局，武功县法院派出干警火速奔赴四川省成都市查控登记在该公司的名下机动车辆。

在强大的执行压力下，公司负责人坦言经营困境：“当前公司被人员工资、运营成本等多重负债压身，我天天愁得彻夜难眠，反复盘算经营出路，确实无力一次性支付全部薪资，并非故意拖欠。”执行干警努力寻求实现各方权益平衡的最佳方案，一方面向企业严肃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耐心倾听企业诉求，摸清助力企业化解当前执行困境的可能方案，最终促成突破性解决方案：由被执行人公司先行筹集部分案款立即支付给农民工以解燃眉之急，剩余部分案款由该公司承建的某工程项目发包方垫付履行。当事人最终依照方案履行完毕。

二、典型意义

本案中，执行法院积极运用各种手段解决矛盾纠纷。面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一方面通过依法查控形成刚性震慑，守住法律底线；另一方面柔性执法，充分考量企业实际经营困境，引入工程发包方垫付机制，实现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良性存续与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机统一，为破解涉建筑施工企业欠薪纠纷提供了参考。

(来源：法治日报)